

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日，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麻城市中馆驿镇低碳工业园注册成立，2022年9月进行“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本次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中主要建设内容：在原有产区内扩建一条废石料回收生产线，利用厂区内及厂区周边地区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石料等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经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碎石骨料生产。年产量40万吨，所产骨料用于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生产原料。2023年5月，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本次扩建项目土地租赁我公司（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我公司已签订租赁协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编制完成《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取得了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6]91号）（见附件3）。2018年7月，麻城市中鑫城

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见附件4）。2020年8月4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首次填报，证书编号：9142118134337141X6001Q。2023年8月4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的延续。2022年10月委托深圳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中鑫城沥青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石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64号）（见附件2）。2023年8月8日租赁单位（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对扩建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21181MAC47Y062M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9%。

（四）验收范围

在原有产区内扩建一条废石料回收生产线，利用厂区内及厂区周边地区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石料等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经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碎石骨料的生产，以及配套新建废气环保设施。实际规模为扩建项目年生产骨料40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排气筒高度降低为12m，根据排污许可证规范，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折算后排放速率满足要求能达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经分析本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运输装卸扬尘、堆场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2m 排气筒排放；成品仓、原料废石堆场进行封闭建设，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苫布苫盖。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出厂进行冲洗。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排入化粪池内，经过厂区内所设置的埋地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机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石渣、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灰集中收集于小仓库内，定期外运委托处置；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沥青烟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石渣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7\text{m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70kg/h。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12kg/h（折半）。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和 55dB（A）。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石渣、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灰集中收集于小仓库内，定期外运委托处置；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沥青烟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石渣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完善废水收集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合理收集处置，做好产生量、处置量及存储量统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3、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破坏。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麻城市森威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4月2日